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民族法理论探索丛书

瑶族经济社会 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YAOZU JINGJI SHEHUI FAZHAN DE FALU WENTI YANJIU

高其才 米 莉 王启梁

陶小平 罗 昶 刘 薇 戴双喜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PRESS OF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瑶族经济社会 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高其才 米 莉 王启梁

陶小平 罗 昶 刘 薇 戴双喜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PRESS OF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高其才等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81108-567-9

I. 瑶… II. 高… III. 瑶族—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1628 号

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作 者 高其才等

责任编辑 益 扬

封面设计 布拉格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 数 309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567-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民族法理论探索”丛书是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民族法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成果，并且由国家“985工程”专项经费资助出版。我们立足于将民族法学的基础理论与当前国家关于民族问题的相关立法、民族政策以及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际相联系，既注重理论的丰富与发展，也关注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实际。在研究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国内民族法学界较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国内民族法理论研究已有20余年，有了一定的学术积累，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成果，也形成了一支专业学术队伍。中国已经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体系。目前我们面临着在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如何应对发展与创新的挑战，如何应对全球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何结合形势发展，实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的与时俱进，如何通过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民族法制建设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如何通过研究和交流，增进世界各国对中国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制建设的了解，这既是民族法研究中心的重要任务，也是本丛书的基本价值取向。

该套丛书主要涉及如下研究方向：（一）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践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新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经济法制建设，民族自治地方刑事法律制度研究，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法制建设研究，民族自治地方环境资源法制研究，广西瑶族地区的自治制度研究，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研究，俄

罗斯民族文化自治与人权保障，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研究；（二）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历史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古代至清代少数民族“自治”研究，近代少数民族“自治”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发展研究；（三）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基础理论研究，以及民族教育、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司法保护等具体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

长期以来，中央民族大学一直以研究民族问题见长，但是，如何使学科优势转化为社会经济效益，为将中央民族大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民族大学，成为促进我国各项民族事业发燕韵重要理论研究基地以及党和国家民族问题决策的思想库，遭遭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做到资源整合、学科整合、人才整合、项目整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依然需要更多的投入和做更多的努力。

中央民族大学有着良好的学术传统、深厚的人文底蕴，在国内外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应当肩负起中国民族法学的教学、科研重任，应当支撑起民族法学学科在中国法学学科中的应有地位，并在国际人权（特别是少数人权利保障）、国际上民族纠纷的法律解决机制、民族区域自治与其他类型自治的比较研究等方面展开积极的对话，为我国党和政府正确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提供切合国情的理论依据和有益借鉴。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在未来几年内将具备更加良好的办学条件，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力量雄厚的师资队伍，培养出一批民族法制理论研究和应用的高级人才，为推进民族法理论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在研究方法上，本丛书力图将人类学（民族学）的田野调查、社会学定量分析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法学的规范实证分析方法相结合，充分发挥我校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并将其相关研究成果应用到法学研究上，既注重田野调查

第一手材料的搜集，也加强从法学角度对人类学（民族学）田野调查材料进行分析，力图使本丛书的研究建立在坚实而丰富的资料基础上，做到立足中国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本丛书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首先，力求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坚持和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制度的道路，为解决中国当前民族工作面临的各种问题做出理论尝试，而这对各民族长期的、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二，有助于向世界展示我国各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治、经济、生活方面的成就，展示我国各少数民族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展示我国党和政府为促进少数民族发展与保障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使外国人民，尤其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国际组织了解中国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人权的真实状况，有力回击某些西方国家的无端攻击。第三，有利于加强民族法学学科的自身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有较高理论素养、较强科研能力和敬业精神的科学研究队伍；并将形成广泛的国际国内学术联系，能持续地为国家输送高质量人才，以及为国家和政府各部门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等，其效益、持续力是广泛久远的。第四，本丛书努力突出理论和需求的适应性，其对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将直接为立法、司法、执法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供参考意见和材料。第五，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和发行，整合有利资源，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的改善，使我校学生能够将强烈的使命感、对民族问题研究的浓厚兴趣与自身的学术功底相结合，为我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提供法律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徐中起

2008年5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瑶族地区自治立法探析	18
一、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法理基础	20
二、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根据	27
三、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实践	32
四、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特点	38
五、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发展	49
六、结语	64
附录：瑶族自治地方基本情况和自治立法情况	65
第二章 村落视野中的国家权力与地方传统	
——清末以来的湖南隆回花瑶社会生存状况考察	69
一、引言	69
二、区域与村落背景	77
三、1911 年以前花瑶社会国家控制与地方传统	82
四、1911—1949 年间国家权力的渗透与花瑶社会 的地方传统	102
五、1949—1978 年间花瑶社会国家权力的渗透与地方 传统的减弱	114
六、1979 年以来地方传统的复兴及其原因——经济状况、 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下的花瑶社会	125
七、结语	139
第三章 社会变迁中的瑶族村落秩序危机	
——一个瑶族村落的田野调查个案	142

一、社会变迁中的瑶族村落秩序危机·····	142
二、瑶族传统村落社会控制系统的断裂·····	144
三、瑶族民间社会控制的运行现状与国家法律的实施·····	151
四、瑶族村落秩序为什么不能形成·····	158
五、结语·····	161
第四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瑶族习惯法 ·····	
——以广西金秀郎庞瑶族“做社”为对象·····	163
一、“做社”的历史渊源·····	165
二、瑶族“做社”的现实活动·····	173
三、现代化进程中“做社”的不变与变化·····	179
四、现代化进程中影响“做社”的因素·····	183
五、现代化进程中“做社”的命运·····	191
六、结语·····	197
第五章 广西瑶族人权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	19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广西瑶族的人权状况·····	2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西瑶族的人权保障·····	221
三、广西瑶族人权保障与发展的思考·····	244
四、结语·····	260
第六章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巷乡经济社会 发展及其法律问题 ·····	261
一、六巷概况·····	261
二、六巷经济社会发展及其法律问题·····	263
三、结语·····	282
第七章 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 补偿法律机制研究 ·····	
——以广西金秀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例·····	284
一、导论·····	284
二、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法律规范状况·····	289

三、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法律机制的理论分析与制度设计	304
四、补偿个案分析——广西金秀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偿机制研究	323
五、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的立法建议	339
六、结语	344
第八章 瑶族传统医药法律保护研究	
——以广西瑶族地区为个案	345
一、瑶族传统医药法律保护历史回顾	346
二、瑶族传统医药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353
三、瑶族传统医药法律保护机制现状评析	357
四、建立瑶族传统医药保护法律机制的探讨	362
后记	368

导 言

瑶族是历史悠久、文化丰富的居住在我国南方的民族。根据2000年11月1日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瑶族人口有263.74万人,分布于广西、湖南、广东、云南、贵州、江西、海南等省(区)的130多个县内。其中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瑶族有145万多人,占瑶族人口的60%以上。瑶族居住在湖南省有54万多人,云南省有20万多人,广东省有14万多人,贵州省有2万多人。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瑶族地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改革开放,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依法行政,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瑶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发展,农业基础设施与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但是与全国相比,瑶族地区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差距仍较大。瑶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经济总量小、发展速度慢、农民收入低等。

加快瑶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解决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核心,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民族地区的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长期落后,发展缓慢,不能形成自身发展能力,必将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平衡发展,影响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

遇。瑶族地区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发展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优势产业,走上又快又好发展的轨道。

瑶族地区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明确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瑶族地区应坚持以脱贫致富为中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教育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瑶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在法律的规范与保障下进行,通过法律推进瑶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瑶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用法律手段对经济活动和社会事业发展加以引导、调控、保障。因此,提高法律意识,高度重视和正确行使瑶族区域自治立法权,做好立法调研和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立法,严格执法,对经济社会发展依法进行调整是使瑶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得以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学术界对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的探讨还比较薄弱,我们以田野调查为基础,结合文献资料,对瑶族地区自治立法、村落视野中的国家权力与地方传统、社会变迁中的瑶族村落秩序危机、现代化进程中的瑶族习惯法、广西瑶族人权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瑶族经济社会发展及其法律问题、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法律机制等进行讨论,从政治、经济、生态、法律、文化等方面分析了广西、湖南、云南、广东等地瑶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问题,以引起对这一论题的重视和进一步研究。

第一章 瑶族地区自治立法探析。在讨论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法理基础和总结瑶族地区自治立法根据的基础上,展示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实践,探讨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特点,分析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发展。采用民族区域自治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是符合中国国情

和各民族共同利益的正确选择。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瑶族自治县（含联合自治县）积极进行自治立法，制定和实施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促进瑶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如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制定了《金秀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制定了《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等。

瑶族自治地方的区域自治立法，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处理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与突出地方特色、瑶族特点的关系，体现了瑶族地区自治立法围绕瑶族社会特点进行自治立法、结合瑶区经济发展重点积极进行自治立法、重视制度创新等特点。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瑶族自治地方的经济社会有了极大的发展，瑶族自治地方便不断修改、完善瑶族地区自治立法，增强科学性、规范性，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10多年来，瑶族地区自治立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瑶族地方特色较弱、概括性条款多和可操作性差等问题，瑶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权威性尚待进一步建立，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特殊性也未得到足够重视，瑶族地区自治的范围有待拓展，质量有待提高，效力有待增强，需要客观总结以推进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的发展，需要更新和提升立法的理念，处理好国家法制统一与瑶族地区自治立法特色、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关系。瑶族地区自治立法需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

《立法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坚持从解决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出发,本着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按照积极慎重、突出重点、成熟先立、务求实效的立法原则,拓宽立法思路,进行大胆探索,完善自治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

第二章 村落视野中的国家权力与地方传统——清末以降的湖南隆回“花瑶”社会生存状况考察。以湖南隆回花瑶社会为模本,在分析实地考察所得到的各类资料的基础之上,从“国家权力的控制力”与该社会“地方传统”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角度入手,系统考察了在清朝末期、民国年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改革开放以来这几个大的历史时期内,控制与主宰花瑶社会的权力体系的逐步变迁与演化过程。

在清朝以及此前的传统国家里,由于国家区域的广阔、官僚与民众之间的低比例以及行政控制手段的极不发达,国家和政府的权力在对地处边陲的乡村社会进行管理和控制时,基本上处于鞭长莫及、力不从心的境况。这一时期花瑶各姓组成的宗族,在他们的日常生活的过程中承担着血缘、经济双重意义上的功能。其所关照和辐射下的血缘纽带、族内互助的经济关系、独特的信仰与祭祀方式、人与人之间特殊的合作—亲缘关系,以及以族长为核心的“长老政治”,构成了这一时期主宰花瑶社会的地方传统的核心内容。

1911—1949年国民政府期间,伴随着新的行政区域的划分和新的基层政权机构的建立,国家加大了对乡村社会进行控制的力度。然而,由于战争以及这一政府自身的软弱和无力,民国时期的国家机器不能将自己的官员和权力直接伸入到县以下的各级行政组织,而是不得不借用原有的地方权力体系来协助自己完成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这就在事实上导致了花瑶社会宗族自治、村庄自理的状况的出现,一系列“规划的社会变迁”并无法全面取代乡土传统。

1949—1978年间的人民政府，以强大的国家机器做后盾，通过一系列的政治运动、思想改造以及对乡村社会权力机构的彻底重建，国家权力扩充到了以前从未被深入触及的村庄之中，乡村固有的地方传统出现了暂时的断裂和空白，并开始在乡村生活中逐渐地淡出。然而发生在政府与普通瑶民之间的“保树运动”这一个案，却反映出了国家权力在对乡村社会实施控制的过程中所存在的阂限。国家权力虽然在控制和改变花瑶社会，但却始终没有在这一社会中获得独占性的地位和权威。它最终不能深入到这个社会文化的核心，也不能完全打破和彻底取代这一社会千百年来的流传的传统。

改革开放以来所出现的新的经济状况和新的国家政策，不仅没有导致花瑶社会传统的家族制度、社会认同、亲缘关系等等内容的消失，反而从新的意义上为传统的复兴营造了环境。在花瑶人的世界里，传统的力量开始重新恢复，并构成了他们生活的核心。

因此，在传统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变过程中，面对着国家权力的强力渗透与侵入，地方传统并没有全面瓦解和消失，而是依然在花瑶社会的日常生活与文明延续的过程中起着主导性的作用。

第三章 社会变迁中的瑶族村落秩序危机——一个云南瑶族村落的田野调查个案。以田野调查为基础，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县一个瑶族自然村平村的村落秩序进行了探讨。

自20世纪90年代始，社会治安日渐成为平村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抢劫频繁发生，近几年抢劫现象已较少。但偷盗和赌博之风愈演愈烈，足以破坏村民们的平安生活。村民们每逢瓜、豆、玉米成熟之际最担忧的就是偷盗，有人家成熟的玉米竟成片被盗，所剩无几，家禽、牲畜均有被盗的可

能。小偷甚至在夜深人静之时挖开村民的房墙入内偷盗,就连村公所也曾遭到偷窃。顺手牵羊的事更是屡见不鲜。现在村民们总是留下一人看家。此外,赌博也引发了社会秩序的混乱。

平村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秩序发生危机的原因在于:

首先是在社会变迁中,平村传统的村落社会控制系统断裂而导致村落自我控制系统的失调。历史上(20世纪50年代前)平村的各种民间权威被整合、统一于寨老制之中。而寨老制的有效运行给村民带来了实惠,满足了村民生活中的诸多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安身立命的安全感、精神生活的满足,“寨老”的权威也因此得到了有力的维护,“寨老”在社区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寨老制成为社区凝聚力的主要力源。在20世纪60年代初以来的近40年时间里,“寨老”的权威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转移,一种能有效代替寨老制的村落社会控制系统始终没能形成。这当中公权力机关负有很大的责任,新的政治组织未能有效整合社区内的权威以适应新的政治制度、国家观念和社会条件,形成社区新的凝聚力源。因此,平村的传统社会控制系统失去了灵魂,也失去了实现良性的、内发性发展的可能性,以至现在平村虽然仍有民间的社会控制在运行,但是由于其传统社会控制有效运行的机制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就已呈断裂状态,而此后再也没有得以恢复、延续或转换,平村成为一个社会权威极度弱化、严重缺乏凝聚力的社区。

其次是在民间社会控制不力的情况下,国家法律也未承担起相应的社会控制功能。平村的民间社会控制的运行与历史上其传统的村落社会控制有很大的不同,现在,围绕纠纷而发生的关系往往变成了一种单纯的个体间的关系,违犯者破坏的虽仍是村寨的共识,但已不再由公共权力加以追究,而是通过村民的私力救济完成对违犯者的处罚。这是已断裂的传统的变异,其民间社会控制以私力救济为显著特征,并直接导致了两个后果:一是导致

其民间的社会控制常常与国家法律相抵触；二是这种以私力救济为特征的社会控制方式事实上并不能有效建立起村民普遍遵循的规范和村落秩序，因此削弱了其功能，是平村社会控制弱化、社会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国家法律在平村的实施并不理想，一方面村民们总是在国家法律与民间的社会控制方式之间徘徊不定，对其态度总是介于信任与怀疑、取与舍之间。另一方面它面对村民的需要又常常无法有效回应，在执行中又常常有不当甚至非法之处，难以让人们与什么“正义”、“公平”、“预期”联系起来。从国家法实施的条件和手段看，当地的执法条件不足于完成法律的实施。因此，从平村民间社会控制的运行和国家法在平村的实施来看，民间社会控制并未朝国家法的要求发展，国家法也未能控制与其冲突的习惯法的运作。

平村的案例表明了现代化进程、国家改造和重塑村落传统的过程中，村落民族文化遭到破坏而又不能重构的情况下，基层社会面临的困境。法治建设中必须提高法律对社会需要的回应性，并对维系基层社会秩序的资源进行谨慎、缓和的改造、利用，而不是简单的破坏、排斥，法律必须能够促成村落内生性社会控制系统的形成。

第四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瑶族习惯法——以广西金秀郎庞瑶族“做社”为对象。以田野调查为基础，通过对“做社”活动的描述，讨论现代化进程中瑶族习惯法的不变与变化，分析现代化发展影响瑶族习惯法的具体因素，探讨现代化变迁中瑶族习惯法的历史命运。瑶族崇拜社王，有较悠久的“做社”（“祭社”）历史，“做社”本身为民间宗教信仰仪式和习惯法活动，同时又为宣讲习惯法的方式之一。瑶族有全面的调整“做社”的习惯法。“做社”习惯法为集体生活的习惯法的一部分，维持瑶族内部秩序。

广西金秀郎庞瑶族在 20 世纪 50 年代停止举行“做社”，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又重新恢复了“做社”活动。重新恢复“做社”后，郎庞瑶族依照固有习惯法，确定每年农历三月初三、六月初六、八月初二为“做社”日。“做社”由社老主持，所需费用由每家平均承担，祭品采购、烧煮等具体事务按照约定由每家轮流承担。“做社”的整个过程大致包括准备祭品、祭祀念经、娱乐、聚餐、报告账目和“料话”（宣讲习惯法）等。

郎庞瑶族“做社”的恢复有其社会需求，受现代化变迁的影响，“做社”活动既有不变方面也有变化的部分。郎庞瑶族恢复“做社”，主要是由于郎庞瑶族的固有习惯法具有深厚的历史传统和深刻影响，习惯法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瑶族的民族文化和民族心理的重要部分；郎庞瑶族在进行农村改革以后，人民公社解体，国家紧密型的社会管治模式发生了变化，社会自治有了一定的空间，基层社会的基本功能需要社会组织承担；瑶人在社会日常生活中为求安定而增加了对团体的依赖；知晓、熟悉固有习惯法的社老、师公等首领、专门人士依然存在，传统的习惯法传承机制没有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并有一批热心习惯法的老年人；郎庞瑶人较为团结，比较齐心，“做社”的恢复可以显示郎庞瑶人与邻近瑶人的不同，表现独特文化，体现村庄的凝聚力。恢复后的“做社”，仍然为瑶族民间自治性的活动，为联结村落共同体的纽带；在基本内容、规范方面没有改变，仍是遵循固有习惯法进行，基本上为传统瑶族习惯法的现代表现。

由于社会的变化，“做社”的功能和参加者的心态有变化，瑶族习惯法也在不断的发生某些变异：“做社”的世俗性多于宗教性；“做社”的娱乐性多于教育性；“做社”的礼仪性多于规范性；“做社”的宣示性多于强制性；“做社”的形式性多于实质性；“做社”的生活性多于生产性。

当代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使瑶族地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了“做社”，使瑶族